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贏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深圳市赢时胜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3〕 020062 号) (以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,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讲 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 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同 时,公司将按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 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